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

渝环规〔2023〕8号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企业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一、纳入《名录》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以上项目均不免除业主应当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项目，按相应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生态环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主动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文件出台后的宣传、培训、指导，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告知，加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四、本通知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市生态环境局第 6 次局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类型的通知》（渝环〔2020〕57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乔雷、张利霞；联系电话：88521845、89181725。

附件：《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3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一、农业 01、林业 02	
1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2	经济林基地项目。
二、畜牧业 03	
3	规模化以下的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三、渔业 04	
4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内陆养殖 0412(网箱、围网投饵养殖除外)。
四、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5	河道采砂项目。
五、其他采矿业 12	
6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其他采矿业 120。
六、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7	不含发酵工艺且年加工 1 万吨(不含)以下的谷物磨制 131*和饲料加工 132*。
8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植物油加工 133*。
9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制糖业 134*。
10	年加工 2 万吨(不含)以下的肉类加工*。
11	年加工 10 万吨(不含)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产品加工 136。
12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七、食品制造业 14	
13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14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乳制品制造 144*。
15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16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其他食品制造 149*。
八、酒、饮料制造业 15	
17	精制茶加工。
18	单纯勾兑的酒的制造 151*。
19	不涉及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 152*。
九、烟草制品业 16	
20	不自建加热烘干设施的烟叶复烤 161 和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十、纺织业 17	
21	仅涉及裁剪、缝制或熨烫的“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十一、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2	仅涉及裁剪、缝制或熨烫的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和服饰制造 183*。
十二、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3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和皮革制品制造。
24	仅涉及裁剪、缝制或熨烫的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25	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
26	羽毛（绒）制品制造。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27	仅涉及裁剪、缝制或熨烫的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28	“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不含）以下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不含）以下的”制鞋业 195*（涉及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除外）。
十三、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29	仅采用旋切、锯、削（刨）、自然风干等工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木材加工 201 和木质制品制造 203（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除外）。
30	仅采用旋切、锯、削（刨）、自然风干等工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胶合工艺的除外）。
十四、家具制造业 21	
31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十五、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2	不涉及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223*。
十六、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3	激光印刷；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不含）以下的印刷 231*。
十七、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34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且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不含）以下、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不含）以下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橡胶硫化、塑料注塑工艺的除外）。
35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十八、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36	仅涉及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和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序。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十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37	仅涉及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序。
38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二十、医药制造业 27	
39	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40	中成药（代）煎煮。
41	仅组装或分装的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42	仅破碎、切割或分装的橡胶制品业 291。
43	仅破碎、切割、分装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44	仅涉及切割、粘合、打磨、成型等工序的石材板材加工。
45	仅涉及切割、打磨、成型等工序或电加热的玻璃制品制造 305。
46	仅涉及切割、打磨、成型等工序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47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年产 150 万件（不含）以下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且年产 250 万件（不含）以下的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二十三、金属制品业 33	
48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49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50	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加热烘干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喷粉、喷塑（使用溶剂型涂料、有机涂层或涉及电镀、钝化工艺的除外）。
51	仅简单机加工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52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五、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53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36	
54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55	仅有涂装工艺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发动机生产、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56	仅组装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造船、拆船、修船厂、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57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58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摩托车制造 375（摩托车整车制造、发动机制造、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59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八、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8	
60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二十九、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61	仅简单机加工的计算机制造 391。
62	仅简单机加工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63	仅简单机加工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
64	仅简单机加工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65	仅简单机加工的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三十、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66	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使用溶剂型涂料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三十一、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67	不含危险废物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68	仅分拣、破碎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
69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
70	不涉及水洗工艺且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瓶破碎打包。
71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一次性医用输液袋（瓶）分拣、压缩、打包。
三十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72	单纯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或备用燃油（柴油）发电的火力发电 4411 和热电联产 4412。
73	发电机组节能改造。
74	利用现有建筑/构筑物、总容量小于 6000 千瓦（含）、接入电压等级小于 10 千伏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光伏发电项目。
75	总容量 1 吨/（小时·台）（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76	电热锅炉。
77	现有锅炉升级改造为同等及以下规模的清洁能源锅炉（包含天然气锅炉）。
78	不涉及容量增加的现有清洁能源锅炉（包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79	化学储能电站项目（输变电部分除外）。
80	电动汽车充电桩/站。
三十三、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81	燃气供应工程。
82	生物质燃气供应工程。
三十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84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且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涉及排放重金属的；应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85	非食用冰制造。
三十五、房地产业	
86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和标准厂房等。
三十六、研究和试验发展	
87	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和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食品检验等专业技术服务。
88	厂区内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质检、检测实验室（不涉及生物、化学反应的）。
三十七、专业技术服务业	
89	不涉及土建工程的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项目。
三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91	综合利用企业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原辅料进行生产活动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92	单位内部单纯收集、临时贮存的医疗废物、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93	现有水质净化厂内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仅对未受污染的建筑废弃物进行水洗、分选、压滤、破碎、物理混合、搅拌，且不排放废水、不产生危险废物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94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95	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
三十九、公共设施管理业	
96	日转运能力 150 吨（不含）以下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97	仅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不涉及新增处置能力的其他处置方式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散处置项目。
98	日处理 50 吨（不含）以下的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99	沼气池、化粪池。
四十、卫生 84	
100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20 张（不含）以下的“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四十一、社会事业与服务	
101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学校、福利院、养老院（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除外）。
102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批发、零售市场。
103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项目；运动场地维修。
104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105	城市健身步道、跑步道、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不含）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106	不涉及缆车、索道建设的旅游开发项目。
107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影视基地建设。
108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和机动车检测场。
109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加油、加气站（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除外）。
110	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除外）。
111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的，或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112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陵园、公墓；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113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医院。
四十二、水利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114	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村级及农户自用型灌溉、水利工程。
115	已建引水工程（包括原水泵站、渡槽、隧洞、管线等水务设施）的维修、除险加固。
116	小型防洪除涝工程（包括小型沟渠的护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小型水库维修、除险加固；现有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等）。
117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河湖整治工程。
118	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
四十三、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19	道路、公路沿线配套设施及其维修、养护工程；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120	城市次干路、支路（不含桥梁、隧道）。
121	已建桥梁加固、维修、养护。
122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123	不新增占地的既有铁路枢纽中部分线路改建。
124	不新增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车站改建。
125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导航台站、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126	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127	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128	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集装箱专用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129	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130	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中心渔港码头加固、维修、养护。
131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132	城市天然气管线、城镇燃气管线、企业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序号	项目类别
133	氮气、压缩空气、惰性气体输送管线。
四十四、核与辐射	
134	光纤敷设。
135	110kV(不含)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变电设施(含已建变电站内电气与设备的增 设、增容、更换)。
136	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3M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 300W 的设 施(设备);向没有屏蔽空间发射 3MHz~300000M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 率小于 100W 的设施(设备)。
137	符合《电离辐射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附录 A2.1 和 A2.2 规定的豁免水平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 动种类和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
138	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公告的项目。

说明:

- 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
改单行业代码。
- 2.各项目类别环境敏感区的含义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定义的区域为准。
- 3.单纯混合指不发生化学反应的混合过程;分装指由大包装变为小包装。
- 4.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
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
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 5.简单机加工:包括孔加工、冲压、车铣刨磨、切割、冷作、钳工、焊接、组装、水洗
或年用 10 吨以下水基清洗剂的浸渍清洗、测试等工序,但不得含有研磨、喷丸、喷
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加工、胶合/粘结、产生废气或废水的环节。
- 6.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低 VOCs 含量油墨应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的限值》(GB 38507)。